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通过电话等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主持，会前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90%（即6.38元/股），已经触发《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飞鹿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飞鹿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飞鹿转债”的转股价格（7.09元/股），则“飞鹿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飞鹿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飞鹿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